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06812024011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0日



建设单位	汨罗市普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		
建设地址	汨罗市（弼时）产业园王家园路南侧、陶家湾路东侧		
建设规模	面积：16690.00m <sup>2</sup> 。		
合同工期	2024年01月11日至2024年03月11日	合同价格	450.00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核工业岳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缪志萍
设计单位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颖
施工单位	湖南省衡洲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钟燕霞
监理单位	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彭景利
工程总承包单位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钟燕霞

备注 本项目中标价13568.363964万元，本次报建土方开挖面积为16690m<sup>2</sup>，暂定土方开挖量85000m<sup>3</sup>，土方开挖及基坑支护造价为450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